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渝府发〔2012〕10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已经2012年4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3日

重庆市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规划（2012—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庆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渝委发〔2012〕11号）精神，大力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含技工教育）改革发展，培养大批适应重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加快建成职业技术教育强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职业技术教育，特别是“十一五”以来，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动职业技术教育加快发展步伐，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办学规模效益逐步扩大。到2011年，全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356所调整到236所（含技工学校72所），其中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57所；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由23所增加到37所，其中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15所。2007年以来，实现并保持了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模大体相当，提前完成了教育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年均招生19万人左右，在校生保持在50万人以上；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年均招生6.6万人，在校生保持在20万人左右。

（二）办学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建成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3所，启动建设国家骨干高等职业技术学校3所、市级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5所、市级骨干高等职业技术学校1所。启动建设20所国家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成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57所（含技工学校15所）、市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40所（含技工学校5

所)。建成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5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608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151家、高级技校13所、技师学院8所。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分别建成实训基地261个和66个。优质学校比例、生均设备值、校均规模在西部地区位居前列。

(三) 办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成功实施了中国(重庆)—澳大利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项目,积极探索“园校互动”、“九个融合”的办学模式改革,推进了校企合作。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累计建成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建设专业50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形成了一大批产教对接紧密、优势特色明显的重点专业。职业技能鉴定和竞赛评价选拔体系基本建立。在第六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评选中,重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获2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位居西部第一。近两年,重庆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获奖总成绩位居中西部地区第一。重庆在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中成绩位居直辖市第一。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就业率分别达到96%、90%以上。

(四) 投入保障力度加大。2007年,制定并颁布实施《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依法保障职业技术教育经费投入。成立了教育担保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健全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近五年来,市财政累计投入197亿元,改善了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从2006年开始,重庆在全国率先建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体系,把三峡库区移民、城镇低保人员、农村贫困家庭子女、退役士兵(士官)和适龄孤儿纳入免学费和补助生活费、住宿费的资助范围,同时对一、二年级重庆市户籍学生和来自重庆市外农村户籍、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年资助生活费1500元,推动了国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出台。截至2011年底,累计拨付资助资金37.2亿元,其中市级资金16.7亿元,受助人数达178.6万人次。

(五) 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十一五”以来,职业技术学校培养技能人才110万人,75%左右的学生留在重庆本地就业;开展技能培训800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达281万人,高级技能人才比例提高到12.8%。完成助推三峡库区百万移民任务,促进全市百万下岗分流人员培训再就业。农村地区、三峡库区、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加快发展,服务城乡统筹发展作用明显。近两年,组织245所职业技术学校对接笔记本电脑基地建设,为笔记本电脑基地输送技能人才15万人,确保基地一年建成投产,产量超过2500万台。

但是从总体上看,职业技术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相适应,与其应有的社会地位和作用还不相符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一是中、高职有效对接和协调发展不够,专业结构与产业对接不够紧密,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二是以需求为导向、能力为本位的人才培养模式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校企合作亟需政策保障。三是管理体制尚需完善,客观存在分散办学、多头管理、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四是职业技术教育投入与发展需求还存在差距,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尚待制定出台,部分区县(自治县)教育费附加30%用于职业技术教育的规定尚未完全落实。五是师资队伍总量不足,特别是“双师型”教师偏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偏少。六是部分职业技术学校存在违规招生、买卖生源、虚假宣传、挂靠办学、学籍造假、套取资助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部分区县(自治县)在招生中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现象,损害了群众利益。

当前,重庆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期,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加速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重庆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并存,城乡、区域差距大,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大计,既是国计,也是民生。全面提高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水平,有利于加快城市化、工业化和城乡统筹一体化进程,有利于推进教育科学发展、促进人口大市成为人力资源强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推进扶贫开发、移民安稳致富和“两翼”农民增收,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深刻认识职业技术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地位与作用,确保在规划上优先安排、在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把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作为推进兴渝富民的战略重点,作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作为提高劳动力素质和企业生产效率的关键举措,作为缩小城乡差距和区

域差距的主要抓手，作为解决就业难和招工难的民生工程，采取强有力措施，下决心把我市的职业技术教育办好，切实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314”总体部署，以面向市场、面向就业、面向人人、面向社会为目标，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宗旨，以加强职业技能培养培训为核心，坚持整合资源、优化结构，高端引领、多元办学，内涵发展、提升质量，推动职业技术教育集约化、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形成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与城乡统筹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与充分就业和市场需求相适应，开放灵活、发展协调、特色鲜明的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确保学有所教、教有所能、能有所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社会有用、终身受益的职业技术教育。

（二）基本原则。

——振兴技能，服务发展。引导全社会树立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理念。实施“高端引领、技能兴市”战略，把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办成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中心、人才资源储备与输送中心。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三峡库区移民、转户居民等技能培训，努力实现全体劳动者人人有技能。

——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按照产业布局和城镇体系规划，加快职业技术学校 and 职业培训机构布局调整，扶优扶强，扩大规模，打造品牌，凸显特色，提高效益。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构建与产业结构形态相适应、特色鲜明、错位竞争的专业布局。推动资源整合和重组，做大做强做优职业技术教育。

——内涵发展，提高质量。遵循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律，既适度扩大规模，又注重提升技能培养质量，做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学历教育与终身教育对接。

——突出重点，改革创新。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着力破解适应需求、适配产业、管理体制、布局结构、资源整合、校企合作、师资建设、条件改善等重点难点问题，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通过关键突破引领全局发展。

——统筹推进，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技术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技术教育与终身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公办与民办职业技术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城乡与区域之间职业技术教育协调发展，统筹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与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推动职业技术教育实现大提升大发展。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加快构建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纵向衔接、横向融通，结构科学、规模合理，机制灵活、对外开放，与城乡统筹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与充分就业和市场需求相适应，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重庆特色的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努力培养培训数以百万计的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建成职业技术教育强市。

具体目标：到2015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到55万人（含技工学校16万人），力争市外生源达到25%以上，继续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到25万人，职业技术学校累计向社会输送技能人才90万人以上。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达到96%和92%以上。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00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0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70万人。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多元办学体制和投入保障机制，畅通技能人才成长发展通道，基本形成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到2020年，面向西部地区配置职业技术教育资源，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模更加均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规模占普通高等教育的50%以上，职业技术学校累计向社会输送技能人才200万人以上。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达到300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5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110万人。职业技术教育综合实力和技能人才素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成职业技术教育强市。

表1：重庆职业技术教育“十二五”主要目标

类 别	主要指标	2011年	2015年	变化情况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学校数（所）	37	40	3
	优质学校占比（%）	32.4	55	22.6
	在校生数（万人）	20.6	25	4.4
	生均仪器设备值（元）	6272.7	7500	1227.3

类 别	主要指标	2011年	2015年	变化情况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73.5	75	1.5
	生均校舍面积 (m ²)	32.4	35	2.6
	校内实训基地 (个)	66	116	50
	校均规模 (人)	4609	*6000	1391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含技工教育)	学校数 (所)	236	180	—56
	优质学校占比 (%)	41	67	26
	在校生数 (万人)	50	55	5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	2320.9	3500	1179.1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26.9	33	6.1
	生均校舍面积 (m ²)	14	20	6
	校内实训基地 (个)	261	361	100
	校均规模 (人)	2119	3055	936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学校数 (所)	13	20	7
	在校生数 (万人)	6	10	4
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技能人才 (万人)	281	400	119
	高技能人才比例 (%)	12.8	17.5	4.7

说明：2015年，高职25万在校生中，有1万在本科院校，故校均规模以24万为基数计算。

三、重点发展任务

（一）优化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

优化学校布局。通过新建、改造、整合、提升等方式，优化职业技术学校总体布局。着力把主城区打造成为重庆职业技术教育的核心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占全市的44%，在校生规模占全市的40%以上，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主要分布在主城区；规划建设重庆职业技术教育城，新建、迁建的职业技术学校原则上要向其集聚，培育职业技术教育新的增长点。把万州、永川建成职业技术教育重要基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占全市的13%左右，在校生规模占全市的15%左右，通过挖潜提质、内涵发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把涪陵、黔江、江津、合川打造成职业技术教育的区域中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占全市的13%左右，在校生规模占全市的15%左右。其他区县（自治县）因地制宜办好现有职业技术学校，原则上不再开办新校。围绕产业布局和发展需要，重点建设一批优质职业技术示范学校（含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职业技术学校入驻相关产业（工业）园区办学，推进产教一体化发展。到2015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调整到180所以内（含技工学校50所），建设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各10所，其中区域性中心城市6所。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增加到40所。

调整专业结构。瞄准市场需求，形成与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紧密匹配、结构合理、覆盖广泛、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体系。立足提升先进制造业水平，加快建设支撑和服务“6+1”支柱产业、“2+10”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和专业群，优先发展信息技术、加工制造、石油化工、材料与能源、资源环境等类别的专业。着眼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上档升级，大力发展物流、商贸、旅游、护理、学前教育、金融事务、家政服务等相关专业。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加强农林牧渔等涉农专业建设。制定重点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建立中高职有机衔接、融合贯通的专业体系，实现重点专业对重点产业的全覆盖。

专栏1: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重点专业60个；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重点专业25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重点专业120个（含技工学校25个）。打造8—10个有影响力的技工品牌。到2015年，全市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劳务品牌50个，其中国家级20个，市级30个，品牌劳动力160万人。

定期发布专业建设指南，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二）建立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构建技能人才成长发展“立交桥”。完善从初级工到高级技师纵向贯通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链条，打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职业技术教

育通道。采取单独招生、技能考试招生、择优推荐、“3+2”“五年一贯制”以及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等形式，力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由10%扩大到30%左右。支持示范、骨干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本科院校合作试办应用技术本科专业，创造条件组建独立设置的应用技术本科院校，扩大普通本科院校应用技术和专升本招生规模，力争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接受应用技术本科的比例由5%提高到15%左右。以建立学分银行和实施模块化培养为基础，建立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文凭证书认证互通机制。鼓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有培训需求的群体到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培训学习，获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加快推进普职融通，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院校人才培养向技能型、实用型、应用型方向转变。

建立教育培训互通机制。推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与普通高中学校之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之间相互开放课程体系，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学资源。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劳动者的教育培训网络。以学分制为基础，探索职业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贯通机制，逐步建立各类课程标准与学分互认机制。建立职业技术教育终身化激励机制，推进市民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师资建设机制。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德高技强的教师队伍。研究制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编制标准。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部分编制可用于学校外聘兼职教师，实施职业技术学校特聘教师岗位计划，由政府购买服务。严格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准入，实行新增专业教师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和职业资格证书的聘用制度。多渠道培养和引进“双师型”教师。筹建重庆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充分利用国内外高校和企业资源，定向培养培训高水平职业技术学校师资。制定扩大职业技术学校招聘教师自主权、鼓励招聘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教师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政策。鼓励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到职业技术学校任教。完善符合职业技术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聘办法，重点向“双师型”教师倾斜。确保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待遇标准与同级普通学校教师相当。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实施职业技术学校“名教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加快培养一批专业技能领军人才和优秀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建设。实施新一轮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全员培训计划，落实教师到企业参与专业技能实践制度。到2015年，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师生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75%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

表2：重庆职业技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专任教师数		万人	1.86	3.24	3.9	0.96	*1.5	2.4
专业课教师数		万人	1.16	2.27	2.73	0.65	1.05	1.68
师生比		—	1∶26.9	1∶17	1∶14	1∶16.5	1∶16	1∶16
“双师型”教师比例		%	37.7	50	70	48.4	75	80
高、中、初级职称比		—	24∶41∶35	25∶35∶40	30∶35∶35	27∶39∶34	30∶35∶35	35∶35∶30
专任	专科	%	13.4	10	5	3	—	—
教师	本科	%	83.6	82	80	68	60	40
学历结构	研究生	%	3	8	15	29	40	60
		人	200	1600	3200	—	—	—

指 标	单 位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中职学校特聘教师							
培训国家级专业骨干教师	人	245	1225	2450	237	1185	2370
培训市级专业骨干教师	人	200	4170	6000	105	3210	4000
“双师型”教师	人	4360	11350	19110	3166	7875	13440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	人	95	2000	4000	120	1000	2000

说明：2015年，高职25万在校生中，有1万在本科院校，故专任教师以24万为基数计算。

（四）推进产教对接、校企合作。

加强产教对接。完善职业技术教育行业协调委员会工作机制，围绕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畅通教育与行业的技能人才培养对话渠道，建立产教对接机制和平台，实现产教互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制订培养标准，建立行业人才职业能力认证体系，组织行业内的企业与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办学、安排实习就业。支持行业企业或职业技术学校牵头组建职业技术教育集团。建设一批“园校互动”的职业技术教育园区。

深化校企合作。建立“二元双制”校企合作模式，实现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化“园校互动”办学模式改革，实现校长与厂长、学校与工厂、教室与车间、教师与师傅、学生与学徒、理论与实践、作品与产品、招生与招工、育人与增效的深度融合。支持职业技术学校与企业合作设立“厂中校”或“校中厂”，共建一批实习实训基地和应用技术推广中心。

创新激励机制。探索政府通过一次性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办学和建立实训基地。校企共建非营利性教学实训基地可列入教育用地范围，允许使用教育经费与企业共建产权属明晰的企业实训基地。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对符合公益事业标准的职业技术教育事业捐赠，以及支付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实习津贴或报酬的，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专栏2:

到2015年，支持建设万州服装职教园区、黔江舟白职教园区、涪陵职教园区、重庆茶园职教园区、重庆空港职教园区、重庆江南职教园区、江津职教园区、永川凤凰湖职教园区、荣昌职教园区、丰都职教园区、巫山职教工业园区、巫溪职教农业园区、西永微电子职教园区、重庆九龙职教园区、重庆鱼复职教园区、重庆正大职教园区等职教园区。在现有重庆春晖农民工培训集团、重庆工商职教集团、重庆旅游职教集团、重庆职教城财贸职教集团、重庆职教城机电职教集团、重庆职教师资培训集团等职教集团的基础上，新组建重庆装备制造、现代农业、信息技术、学前教育等职教集团。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突出诚信、敬业、乐业，培养德技双馨、身心双健的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加强职业技术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推动先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文化进课堂、进校园。把德育课程融入企业和社会，开展实践性德育课内外活动，建设一批德育工作基地和示范学校，选聘一批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担任职业技术学校德育辅导员。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需求导向、学生中心、能力本位、学做合一理念，积极探索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和以双元制为基础的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深化课程体系、教材和教学内容改革，更新教材结构、内容和形式，开发和遴选一批符合职业技术教育规律和特点的创新性示范教材。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理论与实训一体化等教学方式，试行多学期、分段式教学组织形式，探索小班制教学。建设现代化技能教室、实训教室和职场化教学环境，推行仿真实训、模拟和案例等教学方法，落实学生到企业技能实训和实习环节，强化实践性教学和动手能力培养培训。

（六）全面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在终身教育和促进就业创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大力实施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工程、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工程、助推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工程、建筑行业惠农转移培训工程、三峡库区移民技能培训工程、阳光培训工程、温暖工程和雨露计划。人力社保、财政部门会同培训项目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统一培训计划、培训标准、培训机构、培训考核。依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的方式，加强对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统筹管理。健全以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为主要评价依据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岗前、转岗、提升培训补贴制度，探索实施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的政府补助方式，按培训成本、培训工种紧缺程度、职业技能等级等动态调整补贴标准。强化企业履行职工培训的义务和责任，将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纳入企业效益评价体系，使企业成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的重要基地。“十二五”期间，力争使新增劳动力都能够接受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使企业技能劳动岗位职工至少参加一次技能提升培训，使农村青年劳动力获得实用技能培训并顺利实现转移就业，使有创业意愿的创业者均有机会参加创业培训，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目标。

完善职业培训体系。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技术学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强化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培训功能，鼓励其开展重点产业职业培训。加强对民办培训机构的指导与监督，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重点扶持一批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职业培训机构做大做强，提升民办培训机构办学水平。加强企业举办的培训机构建设，提升企业内部培训能力和培训水平。整合政府举办的各类公共培训机构，提升公共职业培训水平。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统一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共职业培训计划，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对参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进行动态监管，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专栏3：

到2015年，建设就业创业和农民工技能培训基地21个、移民培训就业基地16个。打造行业企业示范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示范机构、国家职业鉴定示范机构各20家。

（七）加强招生就业指导与规范办学行为。

健全招生工作机制与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统筹管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章程、宣传资料、信息发布和文凭发放，统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计划制定、生源配置、信息发布、宣传发动、志愿填报、新生录取和学籍注册。完善统一、开放、公平和有序的招生平台，招生计划向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富集地区倾斜，向优质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倾斜，向市场需求旺盛的专业倾斜。加大对买卖生源、违规挂靠、虚假宣传、地方保护和中介招生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学籍的规范化、信息化和动态化管理，严肃查处学籍注册造假、套取资助资金等违法行为。

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以打造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龙头，优化完善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职业中介管理，充分发挥优质职业中介作用，拓展就业服务渠道。充分发挥各级就业部门的作用，搭建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平台，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发布企业用工与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逐步对毕业生实施全程化、全员化、网络化跟踪服务，提高毕业生就业层次、质量和就业率。落实好农村籍转户进城就业的毕业生与城市居民在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的相关政策。

专栏4:

严格执行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制定、工作部署、生源组织、资源利用和组织实施“五统一”，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工作实行计划核定、生源配置、信息发布、宣传发动、志愿填报、新生录取和学籍注册“七统筹”，实施定学校资格、定招生计划、定专业设置、定招生成本的“四定”办法。

统筹管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章程、宣传资料、信息发布和文凭发放，相关信息在报名或志愿填报系统窗口上公开向社会集中发布，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对称。

建立与周边省区协作的招生机制，建立有效引导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读职业技术学校的机制，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生源范围。

（八）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

引进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课程和认证体系，加强与国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标准和评价交流合作。搭建高技能人才国际交流平台，举办国际性职业技能大赛和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论坛。鼓励与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及地区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机构和行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办学、培训和教学科研。支持创办中外合作职业技术学院、非独立二级学院或培训机构。大力引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重庆集训基地。做好国际劳工组织SYB创业培训项目。支持中德（重庆）职业技术教育合作示范基地、中德（重庆）汽车职业资格培训与认证中心、中澳（重庆）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中心建设。鼓励国外优秀高技能人才来渝服务，吸引海外学生来渝学习和培训。支持职业技术学校与世界500强企业开展合作。引进国外知名职业技术学校来渝办学。

四、体制机制改革

（一）完善职业技术教育管理体制。

建立职业技术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市职业技术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召集，相关副市长协助，有关部门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区县（自治县）相应建立职业技术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划、审批及管理。在人力社保部门设立职业培训统筹办公室，加强职业培训统筹管理。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产业发展、国土房管、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各司其职，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建立职业技术教育管理体制动态适应和调整机制。

加强统筹管理。统一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招生平台、政策支持、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就业指导。规范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严格准入和审批程序。完善办学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规定学制和培养标准，加强办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测。建立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和培训项目公告制度，引入企业和社会加强办学水平评估，完善学校退出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顶岗实习管理制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加强学校管理。落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校长负责制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探索组建职业技术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全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推进公办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

完善服务平台。建设职业技术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学生学员、教师队伍、办学经费、基本建设、条件装备、教学实训、就业服务等信息管理。依托并整合现有资源，成立重庆现代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重庆就业与职业能力建设研究院，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研究。

（二）健全职业技术教育办学体制。

大力发展民办教育。认真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65号），积极支持民办职业技术学校发展，鼓励民办职业技术学校扩大招生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落实民办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土地、建设、财税等优惠政策，创新民办职业技术教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体制，合理确定民办职业技术学校收费标准，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和合理回报机制。民办职业技术学校在招生就业、学生待遇、实训基地建设、学生资助政策、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权利，市及区县财政根据民办职业技术学校收费和生均投入情况，按一定比例逐步给予适当公用经费补助。到2015年，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保持在55所左右，在校生规模占比达到20%左右。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发展到18所左右，在校生规模占比达到20%以上。

推动多形式联合办学。支持公办职业技术学校采取联合、连锁、集团化、股份制等模式举办职业技术教育。支持城市优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兼并、托管、

结对办学等形式，带动边远地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鼓励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与行业企业合办专业和院系。鼓励培训机构通过兼并和重组做大做强。

（三）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评价和引导作用。职业技术学校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加强课程标准、培训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的衔接，促进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完善市和区县两级以及企业、院校、区县三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探索建立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统一鉴定模式。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改革。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评价考核。建立与职业培训补贴相配套的鉴定补贴机制，完善对大学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退役士兵（士官）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制度，调整补贴方式，扩大职业工种补贴范围。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定期组织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设立职业技术学校“技能之星”，加大表彰力度，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加快建设世界技能大赛及全国职业技术学校技能大赛训练基地，组织好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技术学校技能大赛选手选拔工作。鼓励各区县、行业企业和职业技术学校，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丰富完善竞赛活动内容。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合理制定各类技能人才工资指导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和鼓励用人单位完善培训、考核、使用和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技能人才等级系列及相应待遇制度。支持企业对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及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在政策上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对在聘的技师、高级技师，鼓励企业在工资、带薪学习、培训、休假、出国进修等方面分别给予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同等待遇。

（四）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以政府为主导，吸引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建设职业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进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加快构建社区职业培训和面向农村的技能培训信息网络。选择与产业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专业，建设共享性专业技能教学资源库。建设开放的课程教学支撑与服务系统，提高精品课程、仿真实训共享资源建设的质量与效益。搭建校企之间信息化交流平台，促进企业新技术、新工艺等资源与课堂教学内容的有机结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师资信息库，促进教师互聘互用、资源共享。按需建设共享型国家级、市级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

（五）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市和区县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教育经费增量重点向职业技术教育倾斜，并做到逐年增加；各类扶持产业发展资金或基金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职业技术教育。制定政府购买培训成果、课程教材、实施工位、教师岗位和实习保险的具体政策。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落实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费的15%—20%用于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的规定。制定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到2013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平均不低于6000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平均不低于1000元，并逐步增长。加大对职业技术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财政投入。确保同类同层次职业技术学校享有同等财政投入保障。

引导社会投入。以财政、税收、信贷、担保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技术教育，鼓励职业技术学校适度利用市场资源建设非经营性教学设施设备项目。推动举办职业技术学校的行业企业、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的办学标准投入经费，确保办学质量。鼓励用人单位购买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成果，探索建立用人单位适度补偿教育成本机制。对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经营收入、实训基地建设等减免地方税费。

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60%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完善职业技术教育收费政策，规范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收费项目，部分专业可视市场需求调整收费标准。

五、重点项目

（一）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项目。

利用现有职业技术教育及培训资源，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培养高技能人才30万人；投入1亿元，依托职业技术学校，面向重点产业，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5万人。到2015年，投入4.3亿元，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个（其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6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0个（其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10个）；投入2000万元，建成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5个、市级技能专家工作室30个（其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10个）、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60个。

表3：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费需求	经 费 来 源			备注
			中央财政	市财政	其他投入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个	22500	7500	7500	7500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0个	20000	—	12000	8000	
高技能专家工作室建设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5个	750	150	375	225	
	市级技能专家工作室30个	600	—	300	300	
	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60个	600	—	—	600	
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50000名）		10000	—	5000	5000	
合 计		54450	7650	25175	21625	

（二）优质示范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项目。

到2015年，投入4.3亿元，巩固3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建设国家骨干高等职业技术学校7所（其中，按国家骨干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标准新启动建设4所），建设市级示范高等职业技术学校5所、市级骨干高等职业技术学校7所。在已启动建设20所国家示范、建成57所国家级重点和40所市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基础上，投入10.2亿元，新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10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3所、市级

示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30所和市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3所。投入2.1亿元，建设“数字校园”220所，开发10门重点课程仿真实训软件。投入4.6亿元，建成国家级示范技师学院4所、国家级示范高级技工学校6所，重点建设技师学院6所、高级技工学校4所。投入6.2亿元，建设就业创业暨农民工培训基地21个、移民培训就业基地16个。

（三）实习实训与技能竞赛基地建设项目。

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分工负责、开放共享原则，实行高端集约、中端分散、校为基础、校企共建模式，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实习实训基地。到2015年，投入3.5亿元，在重庆职业技术教育城建设1个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投资14.6亿元，建设区域公共实训基地5个、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实训基地150个、市财政给予一定经费补贴的企业公共专业实训基地100个。投入1.5亿元，建设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中国）竞赛集训基地3个、全国职业技术学校技能大赛竞赛基地12个。

表5：实训基地与技能竞赛基地建设项目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建设任务		经费需求	经费来源			备 注
				中央财政	市财政	其他	
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1个		3.5	0.5	0.5	2.5	在重庆职业技术教育城建设1个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可同时容纳1800人实训，年培训20万人次。人力社保部投入0.5亿元，市财政0.5亿元，市失业保险资金2.5亿元。
	区域公共实训基地5个	区域性实训基地2个	2	—	0.5	1.5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建设2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每个基地可同时容纳800人实训，建筑面积1万平米，土建0.4亿元，设备0.6亿元。
		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3个	3	—	1.5	1.5	市教委依托职业技术学校建设3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每个可容纳800人，建筑面积

项目	建设任务		经费需求	经费来源			备 注
				中央财政	市财政	其他	
							1万平米，房屋建设0.2亿元，设备0.8亿元。
		小 计	5	—	2	3	
实训基地建设	专业实训基地150个	高职基地50个	2.6	0.6	1	1	中央财政专项每年补助1500万元。每个基地市财政补助200万元，其他配套200万元。
		中职基地100个	5	1	2	2	中央财政专项每年2500万元。每个基地市财政补助200万元，其他配套200万元。
		小 计	7.6	1.6	3	3	
		企业实训基地100个	2	—	1	1	校企共建，每个实训基地200万元，市财政和其他按1：1配套。
技能竞赛基地建设	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中国）竞赛集训基地3个，全国职业技术学校技能大赛竞赛基地12个		1.5	—	—	1.5	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集训基地和全国职业技术学校技能大赛竞赛基地按照每个1000万元建设。
合 计			19.6	2.1	6.5	11	

（四）教师能力素质提升项目。

实施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计划。到2015年，投入5900万元，建设3个国家级、7个市级师资培养培训基地、20个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重庆市职教师资培训集团，重点改善基地基础设施和实训条件。

表6：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费需求	经费来源				备 注
		中央 财政	市财政	其他	学校 资金	
国家级师资培养培训基地3个	2400	1200	600	—	600	参照教育部每个800万元的标准，按照中央、市级、学校1：0.5：0.5配套。
市级培养培训基地7个	700	—	350	—	350	按照每个100万元，市财政和学校按照1：1配套。
重庆市职教师资培训集团	200	—	—	100	100	集团自筹资金100万元，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筹集100万元。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20个	2600	—	—	2000	600	每个基地自筹资金100万元，学校投入30万元。
合 计	5900	1200	950	2100	1650	

实施紧缺专业师资培养和特聘教师资助计划。到2015年，投入5400万元，择优资助400名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补贴职业技术学校特聘紧缺专业教师1600名。

表7：紧缺专业师资培养和特聘教师资助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费需求	经费来源			备 注
		中央财政	市财政	其他	
资助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	600	—	—	600	400人，学校补助1.5万元/人，其余自费。

补贴特聘教师岗位	4800	—	4800	—	4年累计聘任1600人，每人3万元。
合 计	5400	—	4800	600	

实施师资全员培训计划。到2015年，投入2.6亿元，培训国家级专业骨干教师2410人、市级专业骨干教师7380人、“双师型”教师11699人，支持3000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

表8：师资全员培训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费需求	经费来源			备 注
		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其他	
国家级专业骨干教师	4338	4338	—	—	2410人，人均1.8万元。
市级专业骨干教师	7380	—	7380		7380人，人均1万元。
“双师型”教师	11699	—	5849.5	5849.5	中、高职分别需要培训11350人、7875人，共需培训19225人，已培养7526人，还需要培训11699人，培训费用每人1万元，市财政补贴0.5万元/人，学校配套0.5万元/人。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	2250	—	—	2250	3000人，每人0.75万元，学校自筹资金解决。
合 计	25667	4338	13229.5	8099.5	

（五）重点建设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

到2015年，投入3.68亿元，支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60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120个（含技工学校25个），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重点建设专业25个。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人才培养优化方案，建设精品课程300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每个专业1门、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每个专业3门），配套出版市级规划教材300种，系统建成重点专业教育教学网上资源库。

表9：重点建设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表

单位：个，亿元

项 目		专业数	经费需求	经费来源			备 注
				中央财 政	市财政	其他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重点建设专业 （点）		60	1.5	—	1.5	—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每个重点建设专业经费250万元，共计1.5亿元。 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每个重点建设专业经费150万元，共计2.175亿元。
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点）		25	0.375	—	0.375	—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点）		120	1.8	—	1.8	—	
其中	技工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点）	25	0.375	—	0.375	—	
合 计		205	3.675	—	3.675	—	

（六）学生资助项目。

实施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奖学、助学贷款制度，逐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助学体系。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设立政府奖学金、助学金，行业或地方政府设立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继续实施学生资助惠民工程，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全市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一、二、三年级学生给予免学费资助；对全市民办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给予资助。进一步调整完善生活费资助政策，继续对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住宿费资助。对市外来渝就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符合条件的，享受同等资助政策。到2015年，全市投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资助资金超过40亿元。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定期召开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技术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责任，把职业技术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职业技术教育的统筹力度，促进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强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优化职业技术学校领导班子结构，重点选好配强熟悉职业技术教育的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完善政策法规。

修订《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制订《重庆市职业技术教育校企合作条例》。建立职业技术教育支撑产业发展制度，出台行业企业举办和参与职业技术教育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行业专家联系指导职业技术教育的作用。完善顶岗实习、就业准入制度，加大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技能型人才继续升学或继续学习的招生考试制度，突出技能考核，提高职业技术教育吸引力。

（三）加强督导考核。

全市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定期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主动接受同级政协的民主协商和监督，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把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工作目标管理，作为考核区县党政班子实绩的指标。加强职业技术教育评估督导和定期巡视检查，并将督导检查巡视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落实责任。

（四）创造良好氛围。

引导全社会转变教育观、人才观、择业观，树立劳动光荣、技能成才、行行出状元的观念。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导向作用，营造支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实行技能补贴、技能津贴、技能奖励等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设立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成果奖、技能大赛奖和技术能手奖，对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逐步建立政府津贴制度。大力表彰在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